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冀0684执恢8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杜建池，男，1968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高碑店市团结东路93号公安局家属楼2号楼2单元201室。

被执行人：高碑店市鑫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高碑店市迎宾路广场步行街A内区20号。

法定代表人：许艳军，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杜建池与被执行人高碑店市鑫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纠纷一案中，于2023年2月16日向被执行人高碑店市鑫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其至今未履行。

本院于2023年7月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高碑店市鑫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高碑店市金盾小区3号楼2单元1602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碑店市鑫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高碑店市金盾小区3号楼2单元1602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志刚
审 判 员 徐小东
审 判 员 莫立新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邓 猛

